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发开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兴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防水维修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程序，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施工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1 工程名称：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防水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址：汉中市天汉大道北段 1 号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1.3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610700745023477K；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61016559；有效期 2029 年 10 月 1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编号、有效期：（陕）JZ 安许证字〔2005〕070029；

项目负责人：王娟（证书编号：陕 261111229137）

1.4 施工内容：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对综合办公楼六楼屋面拆除原有地砖后，重新铺设防水卷材；对行政办公楼屋面重新修复基层后，铺设防水卷材；对招商服务楼屋面破损天沟进行更换；对综合办公楼十楼屋面拆除原有隔热层盖板及防水层后，重新铺设盖板和防水层；综合办公楼六楼西侧视频会议室钢结构屋面拆除原有广告牌预埋件后，铺设防水卷材；对综合办公楼六楼东侧视频会议室屋面局部防水加强。（详见清单）

1.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6 工期：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进场通知后，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根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乙方的二次总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整。（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乙方史诗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工程施工质量约定

3.1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对甲方所有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

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2000元。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

3.2 质保期：该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担一切维修任务，甲方不另支付维修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进行修复，乙方不按通知进行维修，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其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施工安全约定

4.1 安全生产：严禁乙方违章作业、指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操作。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因自身管理不善导致的人员伤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对此予以推诿、回避，甲方有权代为支付相关必要费用，并从工程款内扣除。

4.2 乙方应为乙方所有人员购买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中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防护及安全措施，保证整个工程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承担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造成甲方先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4.4 文明施工：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设施等，确保文明施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工序进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利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2 乙方若不能有效控制工程进度、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对该项目的

进度、质量要求，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自愿、无条件自行退场。如乙方不按甲方通知时间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5.3 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结算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5.4 乙方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5.5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若乙方不服从上述单位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5 乙方需加强对进场施工人员的思想教育，要求所属人员遵纪守法，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防火、防汛、用电等安全意识。

5.6 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5.7 乙方雇佣劳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甲方监管代办，不得拖欠。

5.8 乙方须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投入使用期间及保修期内，因工序及工艺问题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责任，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9 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及时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六、特别约定

6.1 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乙方必须给所用人员办理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乙方不予购买，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6.2 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撤走人员，若发生因乙方施工人员不足给甲方造成工程停工、窝工损失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甲、乙双方是合作关系，乙方所使用的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工资及福利等由乙方负责发放。

6.4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本合同暂未列出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增加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以无单价为由拒绝施工，其综合单价或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时核算确定。

6.6 乙方承担所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七、合同解除与撤场

1、乙方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施工。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乙方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撤场。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3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文书邮寄至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提供的地址或工商局注册地址即视为送达，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款项结清结算完毕自行失效。

8.3 本合同为打印文本，所有手写部分未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均属无效。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8 月 13 日	2026年 8 月 13 日